

土 地 與 農 民

呂 獵 夫 著

土
地
與
農
民

實 價 半 分

目 次

- (一)中國歷史上的平均地權運動
- (二)中國今日農民破產的趨勢
- (三)農民中最多數最困苦的階級
——自耕農與佃農
- (四)耕地農有
- (五)農民的要求及我們怎樣的去幫助農民

(一)中國歷史上的平均地權運動

在中國歷史上，自古迄今，不斷的發生平均地權的運動。關於井田制度，雖尚有人抱是否曾經實行的懷疑，然自周秦以來，為談政者一種理想的土地制度則確為事實；而原始經濟的狀態，有一個土地共有的階段，亦確是人類生活的普遍現象。井田制的根本要旨，乃在收天下土地為公有，而均分之於各家，使他

們收益使用，是一種比較完滿的土地國有，平均的授與農民耕種使用的制度。中國古代，似亦經過此階段，直至春秋戰國時，土地私有制纔漸次確定。

漢時，土地兼併的風潮盛，貧富日趨懸絕；故武帝時，有一種行限田制的建議，而迄未能實行。至王莽時，依據周禮名天下的田地爲王田，作爲公有，而禁止買賣；規定一家占有額不得過一井九百畝；有餘田者，分與九族鄉黨；犯法者處死刑；不久反動起，故當時的土地問題，終於未能解決。

晋代的占地制度，乃在應人民的男女年齡，課以一定額的土地，使他們耕作。無主的土地亦使人們工作，同時且限制王公吏的占有額。此其目的，乃在增加稅源；故豪強兼併土地的問題，依然無法解決。

後魏孝文帝容納李安世的建議，設均田法，要把天下的田地，均分給人民。均田法的大要：是把田地分爲露田與桑田二類。民達十五歲，男子給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女子給露田二十畝；奴婢準於良丁半，給露田三十畝。露田，即種穀的田，

民年及七十，或身死，則歸還於官府。桑田，是種桑榆的田，身死不必歸還於官，許爲其家的世業。土地的還受，在每年正月調查人口時舉行。此等土地政策，皆因大亂之後人民離散，土地荒蕪，豪強跋扈，稅制紊亂，乃謀所以安撫游民，獎勵稼穡，以荒閑的土地給與貧民，以圖增加稅源的方策，而非根本的解決土地問題的政策。

唐武德七年，立租庸調稅法。依此法則，男子達十八歲，每人給田百畝，其中以八十畝爲口分田，以二十畝爲永業田；六十歲

以上以迄老死，給口分田的一半，即四十畝，篤疾廢疾者，給四十畝；女子在原則上不給土地，但寡妻妾，給三十畝，其爲一戶者，更增給二十畝，皆以其中的二十畝爲永業田，餘爲口分田，奴婢與牛不給田。口分田同於露田，種穀；永業田同於桑田，植桑榆棗等樹。田地的受授在每歲十月農閒的時候舉行，是爲班田法。班田法又謂集晉以來田制的大成，但其目的，並不在沒收富者的田地以給貧民，而在整理租稅。故許民遷徙，所分田均得買賣；而其給與親王郡王以下

的永業田，乃至百頃六十頃五十頃之多，形成一種階級制度。故農民仍多失產流亡者，豪強乘之，以行兼併。至安祿山亂，班田制遂廢。此種土田階級制的根萌，後來流衍而爲莊田制，形成一種封建的大地主階級，用種種手段，兼併貧民土地：既奪其土地，復以重大負擔，加於貧民。宋代謀行限田制，以圖稍加制止而終未著效果。金元崛起，挾侵入民族的威力，奪田甚多，致啓民族的重大的惡感。明代莊田濫設，引起豪強兼併土地的事實。至武宗時，皇莊達三百餘

處，勲戚莊田，尙不在此數，一莊有達二萬頃者。富農多獻地於王公，藉莊田之名，以避賦稅。管莊官及莊頭，假威以虐民。

清代因之，除將一部還於故主外悉以之分給於滿蒙漢軍各八旗兵，更用跑馬行圈的方法，圈地甚多，是皆謂之旗地。雍正年間，京兆固安縣，行八旗井田制，將官有地分給八旗貧民，此不過爲一部分征服民族，立一種保障特權的土地制度，而非解決全中國農民的土地問題。

太平運動興，實含有農民革命的意義。觀於首事諸人，多

爲燒山種田的農夫，農村中落第士子，並其攻下南京後，(咸豐三年即一八五三年)即宣布一種含有均分共有性質的土地政策，足以證明。此種土地政策，自然亦隨着太平天國的滅亡歸於消滅了。

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其中心亦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惜其所擬的平均地權辦法，未能及身而見其實行！

(二)中國今日農民破產的趨勢

中國今日的土地問題，實遠承累代歷史上農民運動的軌轍；近循太平辛亥進行未已的途程，而有待於中國現代廣大的工農運動的力量以爲之完成。

在經濟落後淪爲半殖民的中國，農民約占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全人口中占主要的位置，農業尙爲其國民經濟之基礎，故當考慮中國改革問題時，不能不

注意到農民是其重要的成分。

中國的農業經營是小農的經營，故以自耕農，佃戶，及自耕兼佃，爲最多(看第一，二，三表)。此等小農因受外貨侵入軍閥橫行的影響，生活日感苦痛，農村顯出不安的現象，壯丁相率棄去其田里而流爲兵匪；故農戶日漸減少，耕田日漸荒蕪。據農商部第九，第十次農商統計，因有兵亂省分未報不能得有完全的統計比較。但就京兆，直隸，吉林，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陝西，察哈爾，十省區合計農家戶數耕田多寡別，由六年

至九年間的統計比較以觀；則知十畝未滿，及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的戶數，著見增加；三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的戶數，畧見增加；而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及百畝以上的戶數，則著見減少。由此現象，可以看出中農破產的趨勢：蓋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及百畝以上的戶數減少，即其間有些破產而流爲小農者；而小農戶數的增加以此。由此趨勢以推，則由小農完全喪失或棄去其土地，而或流於都市，投身於工廠，投身於人力車夫；或流爲兵匪者，更不知凡幾了。但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及百畝以上的戶數減少，一方面是中農破產而爲小農的驗徵；在另一方面，亦有豪強兼併土地集中的意義。因爲百畝以上者，可以自含至千畝萬畝乃至百萬畝，而此百畝以上的各級戶數在統計上並未分別等差爲之表出，此其中必有連阡連陌新興的大地主階級，吸收多數中農而集中其土地者，戶數不必加多，而土地之量可以增至甚巨，此不可不注意者(看第四，甲乙二表)。且此統計完全的十省區，尙爲秩序未大破壞的省分，其趨勢猶且如此；其他西南各省，

兵戰連年的地方，農民困苦流離，其度更不知倍益幾許啊！我們再把九十兩年河南，山西，江蘇，安徽，陝西，察哈爾，六省區合計起來的農家戶數及農田畝數統計表比較以觀，可以看出十年的自耕農，佃農，以及自耕農兼佃農戶數，並自耕田租種田畝數，著見減少。此殆由於十年以來，內戰區域已擴至北方各省，故北方農民亦驟受與南方農民同樣的影響。由此更可證明水潮似的全國農民破產的潮流，正在那里滔滔滾滾的向前湧進而未已(看第二，三表)。

附統計表

(一)民國七年農商部統計中國全 國農家戶數表

農戶總數	43,935,478.
自耕戶數	23,381,200.
佃農戶數	11,307,432.
自種兼佃	9,246,843.

依此統計自耕農民之數多過佃農一倍。其中相差最甚者，爲江蘇，安徽，湖北等省，江西，福建，浙江等省，則相差極微。此統計表不包涵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

(二)民國九年河南，山西，江蘇，安徽，陝西，察哈爾六省區合計

農家戶數統計比較表

農戶 總數	九年	43,966,632.
自耕戶數	十年	16,887,751,
佃農戶數	九年	25,178,773.
自種兼佃	十年	3,050,603.
佃農戶數	九年	10,514,915.
自種兼佃	十年	44,538,798,
自耕戶數	九年	8,272,944.
自種兼佃	十年	3,298,350.

因九年農商統計只此六省區
十年可以完全比較，故只就此六
省區統計比較而較觀其傾向。

(三)民國九年河南，山西，江蘇，

安徽，陝西，察哈爾六省區合計
農田畝數統計比較表

農總	九年	138,639,358畝
田數	十年	566,625,293.
自田	九年	929,255,093.
耕數	十年	380,256,864.
租田	九年	457,124,265.
種數	十年	186,368,429.

園圃畝數不在此內，兼涵水
旱兩種田地。

(四)京兆，直隸，吉林，山東，
河南，山西，江蘇，安徽，
陝西，察哈爾各省區合計農
家戶數耕田多寡別累年比較
表

六 年	十 敵 未 滿	10,014,232.
	十 敵 以 上	2,507,719.
	三 十 敵 以 上	4,978,728.
	五 十 敵 以 上	3,052,774.
	百 敵 以 上	1,855,960.
	計	27,286,703.
七 年	十 敵 未 滿	9,829,771.
	十 敵 以 上	7,088,663.
	三 十 敵 以 上	4,506,783.
	五 十 敵 以 上	2,770,266.
	百 敵 以 上	1,541,617.
	計	25,520,101.
八 年	十 敵 未 滿	10,689,877.
	十 敵 以 上	7,610,145.
	三 十 敵 以 上	4,673,203.
	五 十 敵 以 上	7,373,276.
	百 敵 以 上	1,375,054.
	計	27,346,219.
九 年	十 敵 未 滿	10,387,275.
	十 敵 以 上	7,758,652.
	三 十 敵 以 上	4,716,276.
	五 十 敵 以 上	2,951,564.
	百 敵 以 上	1,402,048.
	計	27,422,986.

十 畝	未 滿	六	年	10,014,232.
		七	年	9,829,771.
		八	年	10,689,877.
		九	年	10,387,276. ⁵
		六	年	2,507,719.
		七	年	7,088,663.
		八	年	7,610,145.
		九	年	7,758,652.
		六	年	4,978,728.
三十 畝	以 上	七	年	4,506,783.
		八	年	4,673,203.
		九	年	4,716,275. ⁶
		六	年	3,052,774.
		七	年	2,770,266.
		八	年	7,373,276. ⁷
		九	年	2,915,645. ⁸
		六	年	1,855,960.
		七	年	1,514,617.
五十 畝	以 上	八	年	1,375,054.
		九	年	1,402,048.
		六	年	27,286,703. ²²
		七	年	25,520,101. ⁷¹
		八	年	27,346,219. ³³
		九	年	27,422,986. ²¹

(三) 農民中最多數最困苦的階級 —自耕農與佃農—

在小農中，以自耕農為最多。據金陵大學農業叢刊第八號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按農場面積而分組如次表：

農場面積分組	各組在全數中所有百分率	農場數目	平均面積
十畝以下	13.7%	14	7.9
十一畝以上	50.0	51	15.9
二十一畝以上	16.7	17	25.1
三十一畝以上	19.6	20	59.8
總數或平均	100%	102	24.9

* (佃戶十三家)

* (農場甚小)

據右表則知此一百零二家中以十一畝以上者爲最多的戶數，幾占戶數的一半。又據某機關在河南滎陽等縣的調查，八個農村中的農民，亦以小自耕農佔多數(看第五表)。由蕪湖百零二農家生活調查可以看出農場大小與場主的利益有密切的關係。有十畝或十畝以下之場主中能得五十元以上的工作進款者，僅居百分之七；而那些有三十一畝以上的場主中，能得五十元以上的工作進款者，竟佔百分之五十。

就田產權方面說，田主的農場平均每家二十畝，半田主平均每家三十八畝，佃戶的農場平均每家十五畝。此三者中以半田主一類的農民爲最有利，蓋因他們除自有的田地以外，尙租種他人的田地，故其農場面積較其他二類農人爲大。而其工作進款的數目，在此三類農人中，居於最高。平均爲每人一百五十六元。故其生活狀況亦較自耕農佃戶爲享樂。其原因則由於農場面積的大小，對於使用人工畜工農具等的效率，亦有一種確定聯帶的關係。在面積較大的農

場，其工具設備的效率皆較高。其率如下：

大農場男工的效率，等於小農場男工效率的二倍：在十畝以下的農場中，每人僅能做五畝；而在三十一畝以上的農場中，則每人能做十畝。大農場畜工的效率，幾等於小農場者的三倍：在十畝以下的農場，每畜僅做一〇・六畝；而在三十一畝以上的農場，則每畜可做二八・八畝。其他農具設備之用於大農場者，其效率等於小農場者的二倍。準此則知此組農民之需要土地，需要較大的農場，爲最迫

(五)河南榮陽五村密縣二村汲縣一村農民生活要項調查表

				農 民 種 類				稅 額	地主與佃戶	僱 工 銀		
在地	戶 數	畝 地	人 口	富 農	中 農	小 自 耕 農	佃 農		每 平 日 均	每 平 日 均	備 考	
河南 榮陽 溝村	35	600畝 (大略)	150 男：80 女：70 壯丁：50	150畝 (一戶)	70畝以上 (三戶) 50畝以上 (二戶)	10畝以上 (十戶)	二戶其租 田十畝。 無地者二 戶	正稅每畝五百文雜 稅八百文	佃戶須向地主 納每畝夏二斗 秋二斗			河南 每串核 銀
全 全 莊	20	250畝	170 男：90 女：80 壯丁：40	100畝 (一戶) 家口二十人	50畝以上 (二戶) 20畝以上(原 下數)(五戶)	20畝以下 (原上字) (四戶)	四戶 無地者五戶	正稅每畝五百文雜 稅約六百文	每畝須納一斗 半有減讓	約三百文	約二十八串	
全 全 村	110	1600畝	800 壯丁：200	100畝 以上 (一戶)	50畝以上 (五戶)	50畝以下 (六十戶左右)	三十餘戶 無地者十 餘戶	正稅每畝五百文雜 稅本年二千文	佃租每畝須納 二斗			三毛八分三
全 全 磨村	200 (又一 調查。 250戶)	2000畝	800 男：45 女：35 壯丁：200	100畝 以上 (四戶或 云五戶)	70畝以上 (十二戶) 50畝以上 (八戶)	10畝以上 (百餘戶)	佃農四戶 無地者二 十五戶僱 工三十人	全上	與周溝村全	約四百文	平均工 資二十 串	
全 全 裕鎮	200	2000畝	1600	100畝 以上 (四戶)	70畝以上 (三戶) 50畝以上 (二戶)	50畝以下 約百戶以上	佃農八戶 僱工約五十 人租地百 餘畝	正稅占全收獲百分 之三(每畝)雜稅占 百分之三八合計占 百分之廿四	未詳		七十串 左右	
全 密縣 溝村	100	1300畝	500	上富百畝 戶數未詳	中富五七十畝 間戶數未詳	下富三五十畝 共八戶	佃農三戶 僱工六人 租地約十 餘畝	納稅約需歲收百分 之二十	未詳			
全 全 莊	65	830畝	330 男：161 女：169 壯丁：50	無	90畝者二戶 61畝者一戶	自耕農三十 戶畝數未詳	佃農十七 戶約五百 十餘人	正稅每畝二百五十 文雜稅今年每畝五千	佃戶每畝三斗 不減讓佃戶多 賠不敢抗租放 債利息三分			
全 汲縣 崗村	80	700畝	1200	占全人口 十分之一 (120)	占全人口十分 之一 (360)	全前 (360)	全前 360	每糧三畝納稅六百 文近則附加捐征大 每畝即出稅一串四 百文。	村中土地多與 佃戶分種秋收 後地主與佃戶各 分一半	三五百 文或一串左右	七十串 左右	

切。因為農具設備效率增大的結果，可以增大場主的利益，可以稍舒此級農民的痛苦。

(第五表看另頁)

(六) 佃戶自耕農(田主)自耕兼佃(半佃主)周年進款比較表

(甲) 農家周年現款收入的比較

佃戶	63.43元
田主	120.05元
半田主	267.15元
佃戶	125.19元
佃戶	171.81元
半田主	269.55元

(丙) 合農家現款收入及自用產品價值而成的農家周年進款

佃戶	188.62元
田主	291.86元
半田主	536.70元

(四) 耕地農有

在這種情形之下，「耕地農有」便成了廣衆的貧農所急切要求的口號。怎樣能耕地農有致之實行呢？每一農夫或含有一定人口的農戶應有多少耕地？倒是一個極需討論的問題。據前清乾嘉道同諸朝的官家冊簿中中國本部的耕地，大體以由七百四十萬頃至八百萬頃計。而歐人中推定中國耕地地積者有說是四十億畝的有說是二十四億畝的，且

本酒勻農學博士曾推定中國本部的耕地地積是一億四千萬町步，此等推算皆不能認為精確足信。夫全國總耕地地積及人口總數並其分布既不得正確的統計，則欲知農耕地對全國版圖總面積的比例，與對一農民耕地畝數的比例，無從推算而得有確準。一九一一年日人所出的支那調查報告書曾就長江沿岸的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五個比較明瞭之省分試為攷核，其結果如次：江蘇對農民一人的耕作畝數為三畝強，安徽為二畝餘，江西及湖北為三畝欠，湖南亦為三畝。

強。長江流域地沃人衆，此比率雖未見足爲全中國的準則，然大體固可以供我們的參攷，又以距今八九十年前清廷欽定的戶部則例所載，十八省的耕作地畝，分配於按民國十一年郵政總局所調查十八省的農民(按全人口百分之七十計)，每人平均只得耕地二畝四分四釐有奇。若以分省計算，則除甘肅每人僅得耕地八分，貴州每人僅得耕地三分，福建每人僅得耕地四分外，餘則由一畝至四畝不等(看第七第八表)。至於多少畝足供若干人口的農戶生活，則又因地質的良否而

異。茲就一九二三年十月至一九二四年三月間華洋義賑會調查概算起來，較沃的田地每五口之家需十五畝至二十畝始能生活，較劣者則需三十畝乃至四十畝。這樣算來平均每一人口所必需的耕地應爲四畝至五畝，若以上述長江沿岸五個較爲明瞭省分的調查爲標準，則耕地實覺不足，而對每一農民的耕地爲量亦不爲多。可是現今的中國農業不但沒有進步，而且却有退步，實在有復振或改進的餘地。如果水利稍加整理，則農民生活必較今寬裕數倍，而且沿邊省分待墾的

地以及內地各省爲豪強所兼併爲兵匪所蹂躪而荒蕪廢棄的土尙多。今後苟能按耕地農有方針，建立一種新土地政策，耕地盡歸農民，使小農場漸相結而爲大農場，使經營方法漸粗放的而向集約的，則耕地自而效率益增。歷史上久久待的農民問題，當能謀一解決。

(五) 農民的要求 及我們怎樣的去幫助農民

中國農民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日趨於難境，重以兵禍連年流離失所，入民國來，苛捐雜稅，負擔日重，各省田賦，有預征至數年後者，佃農及僱工所受的壓迫，比自耕農更甚。凡有大地主地方的佃農，處境尤其苦痛而艱窘。有些地方的僱工工銀極低，幾乎決不能維持其生

活。尤其在小自耕農衆多的地方，更不易尋覓工作，只有流爲兵匪，或流於都市去作苦力。

試一考河南之農民生活調查，及華洋義賑會在直隸山東安徽江浙等省之調查，均可看出農民常有移徙，生活變動日益轉下，遇有婚嫁，即須有負債之不安現象。

鄉村中舊有的農民團體，多爲鄉村資產階級的貴族政治，全爲一鄉紳董所操縱，僅爲鄉村資產階級所依爲保障其階級的利益的工具。不惟於貧農的疾苦漠不關心，甚且專以剝削貧農爲事，在此等組織中，貧農幾無容喙的

餘地，若想提高貧農的地位，非由貧農佃農及雇工自己組織起來不可。只有農民自己組織的團體纔能保障其階級的利益，在鄉村中作農民運動的人們，第一要緊的工作，是喚起貧農階級組織農民團體。

隨着帝國主義所造成軍閥土匪擾亂範圍之擴大一般農民感有組織農民自衛軍的必要。例如直隸熱河等處的保衛團及民團運動，均甚普遍。雖是等地域，前曾在軍閥支配之下，民團槍械多為軍隊所搜去，而是等事實愈足引起一般農民組織民團之

興趣與希望。近數年來，各處民團運動一時呈出極盛的現象。此外如哥老會紅槍會等皆爲舊時農民的自衛的組織，青年們應該結合起來，到鄉村去幫助這一般農民改善他們的組織，反抗他們所受的壓迫！隨着鄉間的組織工作，當注意到鄉間的文化提高問題。到鄉間去的同志們，應知利用農閒時間，尤其是舊曆新年一個月的時間，作種種普通常識的宣傳，爲使此項工作多生效果，圖畫及其他淺近歌辭讀物，均須預備。并須要聯合鄉村中的蒙學教師，利用鄉間學校，開辦農民

補習班。近年來南方的農民運動雖有衆多幼稚行爲，然各處農民自衛運動已皆在萌發中，中國浩大的農民羣衆，如果能够組織起來，從事改革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爲日就不遠了。

附統計表

(七)中國本部十八省地畝及人口表

省名	地 畝	人 口
直隸	688,410頃64畝	34,186,711.
山西	532,845頃01畝	11,174,951.
山東	984,729頃46畝	30,803,245.
河南	718,208頃64畝	30,831,909.
江蘇	647,547頃27畝	33,786,064.
安徽	340,786頃33畝	19,832,665.

江 西	462,187頃27畝	24,466,800.
福 建	128,626頃64畝	13,157,791.
浙 江	464,120頃26畝	22,043,300.
湖 北	594,439頃44畝	27,167,244.
湖 南	313,042頃73畝	28,443,279.
甘 蘭	335,366頃21畝	5,927,997.
陝 西	258,420頃12畝	9,465,558.
四 川	463,819頃39畝	49,782,810.
廣 東	343,939頃09畝	37,167,701.
廣 西	86,601頃79畝	12,258,335.
雲 南	93,177頃09畝	9,839,180.
貴 州	26,854頃00畝	11,216,400.
共 計	7,486,121頃38畝	421,551,940.

合國農民數目(以全國人口
十分之七計算)爲二九五，〇八

六，三五八人每人平均能耕之
田二畝五分五釐

此表共計本部十八省之數目

(八)各省對於每一農民耕作地積表

(以農民占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計)

隸 每人平均二畝八分有餘

北 三畝一分有餘

西 一畝四分六有餘

南 一畝五分七有餘

肅 八分有餘

東 四畝五分有餘

西 三畝八分有餘

南 三畝三分有餘

川 一畝〇分四有餘

蘇 二畝七分有餘

廣	東	一	畝三分有
安	徽	二	畝四分有
廣	西	一	○分八
雲	南	一	畝三分
江	西	二	畝六分
貴	州	○	畝三分三
福	建	○	畝四分一
浙	江	三	畝

著作者

呂 獵 夫

發行者

北京東皇城二十三號
上海四馬路中市
北 新 書 局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民的恐慌，對社會經濟產生多方面的影響。

523 土地標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4 貨8—19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4 貨19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7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9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16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16—17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20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21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23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12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7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6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7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7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12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25 貨8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30 貨6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530 貨7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 貨節標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6 貨4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6 貨5—6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7 貨14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8 貨3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9 貨4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9 貨5—6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9 貨10—11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0 貨2—3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0 貨5—6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5 貨7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7 貨6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7 貨11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7 貨12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7 貨18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8 貨4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8 貨12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8 貨16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8 貨20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8 貨22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8 貨23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18 貨24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22 貨附表3行

中國地主階級

中之社會上層

